

韶关市民政局

韶民函〔2021〕36号

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45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曾筱安、陈艳、伍海艳、何运荣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我市武江区、浈江区的婚检婚登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提高两区婚检率、降低出生缺陷的建议》提案已收悉，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，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，实行婚登婚检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最大限度地方便了群众婚检、领证结婚，真正做到了“进一道门，办两件事”，优化了服务内容，简化了服务流程，对提高婚检率，降低新生儿缺陷发生率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。推行婚登、婚检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固然能提高婚检率，降低新生儿缺陷发生率，但婚检行为主要还是受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态度、信念、动机等因素的影响，影响新生儿缺陷发生率上升的原因，除婚前医学检查外，还有孕妇群体对产前产检措施利用不足、环境污染影响、高龄产妇等多种原因。因此，提高婚检率，控制出生缺陷发生率，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任务，除建立婚登、婚检“一站式”服务模式外，还需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开展婚前咨询和知识讲座等活动，宣传婚检的法律、法规、

内容和意义，不婚检可能导致的后果，增强公众保健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引导新婚对象主动参与婚检工作，提高公民婚检的意识。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4〕142号）文件中第四点要求：“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婚姻登记条例》及民政部《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》等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婚姻登记，不得增加、简化法定程序，严禁将婚检、查环查孕、计生证明等设定为结婚或离婚登记的前置条件。”如相违背，会对婚姻登记机关造成不良影响。尽管如此，我市各婚姻登记处还是结合实际，为我市免费婚检做了大量的宣传引导工作，为每对前来办证的新婚夫妇进行婚前保障教育，发放免费婚检登记表、宣传单，帮助新人进一步了解婚前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引导新婚夫妇先婚检再办证，因此，各婚姻登记处多次因引导当事人婚检，被误解成要求强制婚检才能办理登记，而被举报投诉。

要实行婚登、婚检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首先要考虑场地的选择，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》，婚姻机关场地设置应满足如下条件：“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处，有独立的场所办理婚姻登记，内设候登大厅、结婚登记区、离婚登记室和档案室。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在同一窗口办理的，应设置独立登记室；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设置颁证厅和婚姻家庭辅导室，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，为有需要的当事人颁发结

婚证，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；县级以上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符合《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》中的3A以上标准，办公室面积不少于230平方米；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有独立的办公场所，不得设在婚纱摄影、婚庆服务、医疗等机构场所内，上述服务机构不得设置在婚姻登记场所内（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不同楼层交叉设置。”现武江区婚姻登记处和浈江区婚姻登记处，均按照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》场所设置要求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厅。

下一步，我局会加强与卫生健康局、武江区、浈江区政府沟通协调，积极推动婚登婚检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为提高婚检率，有效降低人口出生缺陷，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贡献我们民政力量。望您们今后一如既往的关心我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最后，对您的热情和关注，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！

提 案 清 单

建议清单	办理清单			
	当年已完成 的事项	当年已推 动的工作	明年待落实 事项	备注
推进我市武江区、浈江区的婚检婚登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提高两区婚检率、降低出生缺陷。	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婚前保健教育，引导当事人落实免婚检政策。	在全市加大推进婚检、婚登“一站式”或就近办理服务模式力度	积极推进婚登婚检“一站式”服务模式	



抄送单位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提案科。